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463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504號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08日
聲請人	劉樹賢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再易字第17號民事判決，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再易字第17號民事判決（即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認「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」之要件，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及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151號判例，對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始存在之證物，得否作為再審要件之判斷標準有異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次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核聲請人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應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463號劉樹賢聲請案